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編刊

合  
作  
規  
章  
彙  
編

經濟部農本局合作指導室

刊物第一種

一、組

答五

二、一合

分列

國二

一、本書

第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106  
 486 C.3  
 登記號碼

須知及

問題解

性質

刊迄民

# 合作規章彙編目錄

## 一、行政

- (一)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 (二) 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三) 處理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暫行程序
- (四) 合作工作人員必需費用准予呈准核發
- (五) 合作重要職員緩服兵役
- (六) 合作社登記之免印印花
- (七) 合作社登記應繳之照點印花
- (八) 免徵營業稅辦法
- (九) 合作社追索貸款准照江蘇省進行追欠辦法

## 二、登記

- (一)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 (二) 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准其設立免予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
- (三) 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規定

合作規章彙編目錄

## (四) 取締假名合作社

- (五) 合作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履行入社手續
- (六)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 (七) 陝西省各級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 (八)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通則
- (九)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委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
- (十)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實業部新頒法令處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辦法

## 三、甄別

- (一) 甄別合作社辦法
- (二) 各級黨部獎掖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 四、指導

- (一)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 (二) 各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三) 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
- (四)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團體參加合作



C106  
486  
C.3

M.1  
39.7.5  
2000  
2

合作規章彙編 目錄

促進工作辦法

五、社務

- (一) 合作社在其業務區域外設立辦事處辦法
- (二)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 (三) 合作通訊辦法綱要

六、業務

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聯絡辦法大綱

七、金融

- (一) 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
- (二) 軍委會令頒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

二

(三)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四) 合作金庫規程

(五) 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六)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八、互助社

(一)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二) 互助社備案程序

九、其他

(一) 陝西省合作社購買及勸募救國公債辦法

(二) 陝西省合作社辦理愛國儲金辦法

## 一 行政

### (一)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實業部訂頒——

-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爲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 3 合作社之整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爲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爲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項，供給資金爲協助之一端。
-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勉強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

籌設機關代之。

-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
-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爲宜。
-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 10 本部認定合作爲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應爲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爲臨時辦法。
-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爲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方能勝任經營社務及

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 (二) 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商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省政府為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省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 三、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第三條 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并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 一、各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 二、中國農民銀行省行經理，
- 三、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并考核工作人員之成績，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并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於推行農村合作縣份，得派指導

員四人，并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 第八條

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專員技師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合作設計，改良農業技術及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 第九條

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函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費，由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核定後，咨實業部備查。

#### 第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貸款，應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每月編製工作報告，每年編製事業報告，分呈實業部省政府查考。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依本通則擬具一切章則，呈由省政府咨實業部備案。

合作規章彙編

####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于豫鄂皖贛閩甘各省不適用之。

### (三)處理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暫行程序

#### 甲

關於行政事項：

1,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受實業部暨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2,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擬訂之關係合作單行法規或辦法應呈經省政府咨送實業部備案或轉呈行政院核示。

3,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更動在修正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未呈准公佈以前，所有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及總幹事總視察等人員，由省政府咨實業部決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以次工作人員之任免，由委員會依照行營原有規定任免之，並按月分呈省政府暨實業部備查。

乙 關於合作基金及經費事項：

1,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奉撥之各項救濟專款，及經指定為合作之基金，負經營專責，關於籌措或運用遇有特殊情形時；應呈報省政府咨送實業部備案，或轉呈行政院核示。

2,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關於經常或臨時開支經費預算，應呈省政府咨送實業部備案，或轉呈行政院核示。

丙 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進行事項：

1,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擬定工作計劃時，應呈實業部核定，並分呈省政府備案，每月工作報告除行政院呈報外，在未另頒格式以前，應依行營原有規定圖表格式，按月呈送實業部審核，並分呈省政府備案。

(四) 合作工作人員必需費用准予呈准核發

發

——軍警及漁會經濟字第三八號快郵代電令財實兩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

「……在合作事業關係農業生產，至為重要，

本會前為齊一農貸制度起見，經制定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四項，令各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惟此項辦法之推行，端賴各省市及地方合作主管機關督同所屬員司負責工作，促進效能，各省市遵照困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十項之規定，實施節減各項開支時，對原列推行合作事業經費一項，得酌依各該省市所訂緊縮辦法折減後，援照緊縮辦法第五項後半段規定標準，所有工作人員，外勤旅費等必須開支，應視為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准予另編臨時概算核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五) 合作社重要職員緩服兵役

合作社重要職員，得暫援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一案，經前實業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咨准軍政部核定，並通咨各省政府查照。行政院近據江西省政府呈擬兵役救濟辦法三項，請核示等情，經飭據軍政經濟兩部核議救濟辦法如次：

(一) 凡在上年蘆溝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



(二)關於尋常技術工人，不准免役緩役。  
上列辦法兩項，業經行政院准予照辦，并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六)合作社登記證免貼印花

實業部以據湖南省建設廳呈請轉咨財政部准合作社登記證免予貼用印花等情，經開列理由咨請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財政部覆稱「合作社登記證，既爲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等由，實部准咨後，除令飭湘建設廳知照外，并咨各省市政府查照。

### (七)合作社借據應依法照貼印花

實業部據河南省村合作委員會呈稱：爲准鄭州中國銀行函，以合作社之借據，是否免征印花稅，請咨商財政部核示等情，經咨請財政部查核見覆去後，茲經財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咨復：查合作社得免捐稅，在合作社法第六條內，既定爲所得稅及營業稅兩種，則其他捐稅自不在免征之列。即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合作社免納印花稅，亦僅以帳簿一種爲限。其所立之借據，仍應依法照貼印花。

### (八)免征營業稅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暨前實業部會咨各省市政府：「

查關於合作社免征營業稅，前經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修正合作社法草案第二次審查結果，以「營業稅法，係規定合作社得免征營業稅；『得』字之意義，頗含有伸縮性。現在合作社事實上雖仍不免間有營業行爲，願合法登記之合作社，自應在免稅之列。爲顧全事實起見，擬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咨各省市政府，對於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征營業稅」等語記錄在卷。

### (九)合作社追償欠款准援照江蘇省農行

#### 追欠辦法辦理

實業部據湖南省建設廳呈據衡陽縣長呈爲催收互助合作貸款，發生困難一案，懇設法救濟，俾得用監督機關行政力量催收，以維善政等情。實業部據呈後於本年(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轉呈行政院核示。行政院當經召集實業財政內政三部，並函請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本案擬援照關於

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辦理，但債權人自由變賣債務人之財產一節，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為限，請咨司法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等語。行政院以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前經二十三年六月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既援照上項辦法辦理，則關於合作社追償欠款，應仍依法定程序，向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分別訴追，但為力求迅速起見，應注意事前救濟及事後救濟，即：

一、事前救濟 合作社貸款時關於訂立契約條款詳密規定，以資防範。

二、事後救濟 由司法行政部令行各級法院對於合作社貸款追欠款，盡量援用督促及保全程序：

(一)得不待本案判決，聽當事人自由變賣債務人財產，惟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為限。

(二)當事人請求假扣押假執行，應盡量予以便利。

(三)該類案件，應從速辦理，不得積壓。

(四)各經手貸款之合作社理監事及辦事職員，如有舞弊情事，應按刑法嚴辦。

實業部奉令後，除令知湖南省建設廳轉飭知照及

分行外，并咨各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矣。

## 二 登記

(一)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以合字第十九號令頒二十五年六月二日部令修正——

### 甲 縣政府

一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不及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三十所者得不專設人員。遇有人民設立合作社，呈請登記時，可能時先行委託附近促進合作事業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廳核示辦理。

二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八十所者，得就科長中指定一人兼辦合作事項。或逕自復查，或委託附近促進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廳核示辦理。

三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

## 乙

### 主管廳

分之三以上，十分之五以下，或社數不及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餘同前項。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五以上，或社數超過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至三人。逕辦彙報。

一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不及全省縣數五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二百所者得設專任或兼任者一人，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示辦理。

二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五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或社數不及五百所者，得設專任者一至二人。

三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二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一千所者，得設專任者二至三人。

四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四分之三以上，或社數超過一千所者，主管人員得設至五人。

## 丙

### 市政府及社會局

一 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不滿五十社者，得照甲

## 合作規章彙編

條二項辦理，在市政府（隸屬省政府之市）咨准主管廳，在社會局呈部核辦。

二 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五十社以上，一百社以下者，得照甲條三項辦理。餘同前項。

三 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一百社以上者，準用甲條四項辦法。

丁 合作社法施行前各省沿用登記手續之調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登記事項，向由市（隸屬于省政府之市）縣政府分別函呈合作委員會合作事務局等機關核示，或由該機關等派員逕辦者，應由所在省政府查明原委及歷辦成績，申述應暫准繼續辦理理由，咨部核奪。

二 前項辦法，如經查明認為必要，該機關等得暫代行使主管廳之職權，但合作社關於登記之申請，仍應逕向所在市縣政府行之。

三 市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之申請，依本辦法甲條各項辦理。在調整時期，其應向主管廳分別函呈核示之事件，敢向代行機關行之。合作社登記證，應由代行機關參照實業部刊

行「登記須知」規定式樣印製，分發市縣政府填用。

五 合作事業在市進展至丙條第三項，在縣進展至甲條第四項之標準，由市縣政府逕辦彙報時，代行機關，應將該市縣前送之各社申請登記文件及調查書表，分別寄還市縣政府接管。並將對市縣政府代之職權，交還省主管廳。

六 代行機關應在調撥時期內，盡量為市縣政府培養承辦登記之人員。

附註 本辦法係以合作運動在當地發展之程度，而不以年月為分期之標準，茲將本文另列簡明表如下，以便參照。（表見第九頁）

### (二) 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准其設立免予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

實業部據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呈稱：「查學校消費合作社之提倡，曾經本局會同市教育局召集本市各級學校當局討論進行辦法。僉以合作社

法規定合作社社員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而中小學學生年齡，大都不滿二十歲，若不予以變通，無從着手辦理。又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股至少二元，但中小學學生，欲其如數繳納，力有未勝，亦有減低必要。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俾與法律事實兼顧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祈鑒核示遵」等情，茲經實業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令知上海市社會局：「查推行合作制度，若純由政府指導，每感不能普遍，必須由學校方面實施訓練，庶足以濟政府之所不及，茲為法律與事實兼顧并重起見，經決定凡各級學校校內之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以期立法行政與教育主義學校情形，各不相悖。」并咨請教育部暨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一體知照。

### (三) 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規定

實業部以各地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事項，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則起出一縣之合作社及縣以上各級聯合社甚至全國聯合社

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簡明表

府 政 府 之 市	市 屬 省 政 府	市 屬 省 政 府 之 市	局 之 市	會 政 院	社 屬 行 政 院	主 管 廳				縣 政 府				占全縣村莊數	占全省縣數	〔或〕全境社數	設 員 人 數	辦	法	
						1 — 5 以 下	1 — 2 以 下	3 — 4 以 下	3 — 4 以 上	1 — 10 以 下	3 — 10 以 下	5 — 10 以 下	5 — 10 以 上							
100 以 上	100 以 下	50 以 下	100 以 上	100 以 下	50 以 下	1000 以 上	1000 以 下	500 以 下	200 以 下	150 以 上	150 以 下	80 以 下	30 以 下	可 不 設	科 長 一 人 兼 任	同	呈 廳 請 示 〔 可 能 時 委 託 其 他 機 關 代 查 〕 上 〔 派 員 調 查 或 委 託 其 他 機 關 代 查 〕	上		
三 人 以 下	一 人	科 長 一 人 兼 任	三 人 以 下	一 人	科 長 一 人 兼 任	五 人 以 下	二 至 三 人	一 至 二 人	一 人 〔 專 任 或 兼 任 〕	三 人 以 下	一 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巡 辦 彙 報	同	咨 准 主 管 廳 〔 派 員 調 查 或 委 託 其 他 機 關 代 查 〕	巡 辦 彙 報	同	呈 部 請 示 〔 派 員 調 查 或 委 託 其 他 機 關 代 查 〕	同	同	巡 辦 彙 報	巡 辦 彙 報 但 得 呈 部 請 示	巡 辦 彙 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均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每致業務範圍與管轄區域發生抵觸。茲為慎重登記工作起見，爰擬補充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上項規定，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請行政院核示，已奉 行政院核准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

#### (四) 取締假名合作社

——摘錄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前實業部咨——

查合作社之設立，須依法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予證件，方得開始經營業務。乃近據查報：各地尙有未經依法登記而用合作社名義經營業務者，以致假名合作，企圖營利者流，仍得濫混活動等語。事關妨礙合作事業之進展，應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隨時查明，如有上項情事，應即嚴加取締，以重功令。

#### (五) 合作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履行入社手續

##### 社手續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實業部令頒——

茲據查報各地消費合作社，對於與非社員交易，有雖於章程內規定分配盈餘方法，而交易時並不給與發票，即欲分配，無從查考，等於具文者。有雖給發票而年終並不分給盈餘者。有分給盈餘而不足其應得之金額，或限期督促，使人不及往領，實際等於不分者。弊端百出，監督艱難等情。如果屬實，不獨有違政府提倡合作之本旨，且與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原則不符。應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通飭各消費合作社，凡與社外人士交易者，應先依法履行入社手續，經營其他業務之合作社，如有類似情形，亦應一律辦理，以符法令。

#### (六)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 作社貸款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前實業部呈准行政院頒

發——

- 一 凡經指導成立或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 甲、與合作社法益無抵觸者。
  - 乙、依照「登記須知」辦理之「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
  - 丙、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保甲長證明者。
- 二 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 三 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 四 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直接生產者為限。其數額以每社員十元，每社五百元為限。（例：四十九人之社得借至四百九十元，五十一人之社只可借至五百元。）
- 五 經營供給運銷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 六 假登記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處

- 七 理其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 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註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 八 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社，并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 九 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暫用登記證，沿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程式，證上加蓋「暫用」字樣。并於文中「准予」下加蓋「假」字，填發下加蓋「暫用」字樣，餘聯酌改，照例彙報。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 十
- (七) 陝西省各級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 一 陝西省各級合作社登記事宜，除依照合作辦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各省市縣局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及「登記須知」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合作社組織成立，應即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連同社章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

三

依法向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

縣政府接到前項呈請登記書表，應即派員調查，其尚未至逕辦彙報時期之縣份，得依左列規定辦理調查：

甲、陝西省合作委員會（簡稱合委會）派員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縣政府得委託合委會駐各該縣之指導員代為調查，並得由各該指導員，於指導各社填具呈請登記書表時，附填調查表一份，一併彙送縣政府。

乙、經合委會認可之促進機關團體（簡稱促進機關）派員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縣政府得委託各該促進機關之駐縣工作人員，依照前款手續辦理之。

丙、在合委會或促進機關派有駐縣工作人員之縣區，遇有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應依前列甲乙丙款之規定，委託調查。其未派有工作人員之縣區縣政府，得自行派員調查。

丁、每社調查工作應于十日內辦竣，所填調查表，除調查人員簽名蓋章外，並須加蓋其工作機關之戳記，以昭慎重。

戊、縣政府自行派員調查時，其担任調查工作之人員，以曾經合委會審查合格者為限。

四、縣政府接到調查表件，即應檢同呈請登記書表全份，於五日內備文呈送合委會核辦，並須同時批示合作社知照，但經調查認為不及格者，（總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得逕予批駁。

五、合委會對縣政府轉費之合作社呈請登記書表，經審核認為不合者，應飭由縣政府予以批示，並發還原件。

六、合委會對縣政府轉費之合作社呈請登記書表，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檢同原社章一份，飭由縣政府依照填發登記證，並將社章加蓋縣印，連同合作社應用圖記，一併發給合作社。

前項圖記，應由合作社繳納刊刻費國幣四角。  
乙、合作社申請登記書表，由合委會暫存，候至縣政府逕辦彙報時發還之。

七、合作社接到登記證及圖記，應即召開社務會，決定啓用圖記日期並鈐蓋印模三份，以一份呈縣政



府備案，以二份選送合委會辦事處備查。

八 合作社遇有登記事項變更時，應依法並按照左列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甲、關於社章規定之變更者，應備具社員大會決議錄及呈請變更登記表一份，呈送縣政府，轉呈合委會核奪。

乙、關於社股金額保證金額之減少及盈餘處分公積金公益金之各項規定變更時，除甲依款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各一份，呈請縣政府核轉。

九 合委會對於前項呈請變更登記，經核准者，應即飭由縣政府批示合作社知照。

十 合委會對於前項呈請變更登記，經核駁者，應即飭由縣政府轉飭合作社更正後，再行呈轉核奪。

十一 合作社之合併解散或清算之登記，均應依法呈請縣政府轉呈合委會核奪。（已至選辦彙報時期之縣份，即由縣政府逕辦後按期彙報。）

十二 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登記證件，由合委會依照實業部規定格式製發各縣縣政府備用。

十三 縣政府辦理合作社成立登記及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等登記後，應將各該登記證件之乙丙兩聯報單，彙呈合委會分別呈轉。

前項彙報除成立登記應于每足十社時辦理一次外，其他各種登記，應于每足二十社時辦理一次。其不足十社或二十社者，應每隔三個月辦理一次。

十四 本辦法自陝西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實業部備案。

### (八)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

#### 事務通則

一、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除遵照實業部刊行「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外，並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成立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甲、接受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應查明左列各件有無欠缺）一、呈請登記書二份。二、章程三份。三、社員名冊二份。四、創立會決議錄二份。乙、派員調查（調查員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一、查對社員名冊。二、查詢創立會

決議錄。三、調查該地有無組社需要。四、按照規定調查表逐項記分。五、報告調查真實結果。丙、審核成立登記手續並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應否轉請登記。丁、將下列章表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一、呈請登記書一份。二、審核成立登記表一份。本表係二聯，由縣政府將各項事實填註，並于騎縫處蓋印編號後，截留附乙聯，將附甲聯呈送省合委會審核。三、四聯成立登記表一份。將每聯各欄詳細填註，惟騎縫處不必蓋印編號，亦不須填年月日。四、章程一份。五、社員名冊一份。六、創立會決議錄一份。七、調查表一份。一四五六各項抽寄各社原件，第七項將調查員所填調查表呈送。戊、奉省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程辦理。一、奉令核准登記者：1.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騎縫處蓋印。(此項登記表編號應以該聯呈奉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自) 2.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三)甲(此聯登記證正面年月日左上方蓋有「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字樣之藍色小戳)填註年月日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連同合作社原呈章程一份蓋印一併發給合作社

3.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三)丁(此聯登記證存根正面蓋有「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字樣之藍色小戳)留存備查，乙(即合：表三)乙丙(即「合：表三」丙)兩聯接頭截下彙呈省合委會。二、奉令駁斥者：1. 將省合委會發還章表查明分別存卷，或發還合作社並批示合作社知照。2.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三、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甲、接受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應飭呈左列各件)一、社員大會決議錄。二、呈請變更登記表。三、如變更事實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時，應飭將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一併送呈。乙、審核變更登記之事實，依據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及其他有關之附件詳加審核以定可否，或俟派員調查後，再行核定。丙、將下列各件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一、審核變更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二、四聯變更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三項規定辦理)。丁、

奉省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1.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騎縫處蓋印。

(此項登記表編號與前項審核變更登記表號數不必相同) 2. 將上項四聯變更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五甲) (此聯批示正面與成立登記證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字樣小戳) 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發給各合作社。

3.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五丁) (此聯變更登記存根與成立登記證存根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訖字樣小戳) 留存備查。

乙(即合：表五乙)丙(即合：表五丙)兩聯接頭遞下業呈省合委會。二、奉令駁斥者：

1. 將省合委會發還四聯變更登記表存卷並批示合作社知照。

2.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

四、各縣呈奉核准登記之各社，其乙丙兩聯報告單縣政府應遵照營業部規定每積十社向省合委會備文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則每三月彙報一次。(于三月終行之)

五、各縣合作社遇有爲發生「合併」「解散」或「清

算之登記時，縣政府應遵照「實業部印行」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

六、本通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聯合社準用之。

七、縣政府委託省合委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駐皖辦事處視導員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時，亦適用本通則。

八、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 (九)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委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委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除遵照 實業部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在縣政府未呈奉核准設置辦理合作人員以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委託省合委會駐縣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並呈報省合委會備案。

第三條

辦事處受委託後，除應辦手續得逕行處理外，其填發登記證暨關於登記事件對省合委會及合作社之行文，仍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縣政府在委託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期間，所有關於此類文件收發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其文卷簿冊則仍由辦事處專案保管。

第五條

辦事處代辦公文送請縣政府刊行蓋印時，縣政府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縣政府對辦事處處理辦法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辦事處派員面商辦理。

第六條

省合委會併縣設處兼管之縣份，縣政府委託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時，由各該辦事處指定派駐兼縣指導員就近負責辦理。

第七條

省合委會委託實業部合作事業駐安徽省辦事處推行合作縣份，縣政府如委託該處駐縣視導員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於聯合社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十)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實業部

新頒法令處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

辦法

一 本會為遵照中央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暨部頒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等項之規定辦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省各縣合作社之組織手續，應用書表，名稱圖記，以及登記程序等，自十月一日起均應遵照實業部新頒法令辦理。(前此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參照四種模範章程設立之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凡經本會核准登記者，仍准繼續成立。)

三 各縣合作社成立後，應遵章于一個月以內向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

四 各縣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之調查，應由縣政府委託本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五 各縣合作社登記之准駁，應由縣政府于接收合作社呈請登記書十五日內將調查結果呈報本會核示辦理，合作社登記證由本會遵章印製發交各縣縣政府填用。

六 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縣政府在未設置辦理合作事項人員時，得委託本會派駐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承辦，或與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該縣視導員商洽辦理。

七 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情形，由縣政府依期彙報本會備查。

八 各縣指導組社，監督合作社經營業務，指導貸款，稽核賬目，以及舉辦合作教育與宣傳等項工作，由本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九 各縣合作社遇有爲「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之登記時，均應呈報縣政府核辦，並由縣政府分別依期彙報本會備案。

十 全省各縣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登記，均由本會按月函咨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查照並遵照規定分別彙報實業部

### 合作規章彙編

備案。

二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三 本辦法經呈請 安徽省政府核轉 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 三 甄別

### (一) 甄別合作社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部令公布】

一 實業部爲促進全國合作社健全組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簡稱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三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甄別，應依據各社最近報告，就甄別調查表逐項查填。其無報告資料可資依據者，得責成熟悉被甄別社情形之指導人員二人以上，或委託附近合作促成機關團體查填，必要時並得派人員實地調查之。

前項甄別調查表另定之（用合表七）。

四 合作社之甄別，應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前辦理完

竣。

- 五 合作社甄別調查表，共分五項十三目，以每項三百分，共得一千五百分為滿分。以十三除總分數所得之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四十分至五十九分為「準及格」，不及四十分為「不及格」。
- 六 合作社經甄別後，所有「不及格」者，應特予加緊指導整理，並於二十七年六月以前，再行考查一次，屆時凡仍不能「準及格」者，應予督促解散。
- 七 合作社經甄別後，所有「準及格」者應予督促整理，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再行考查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令解散。
- 八 省市主管機關應依次列時項分別彙報實業部：
  - (1) 甄別之結果，儘二十七年二月以前行之（用合表八）。
  - (2) 二十七年六月不能準及格各社之解散，儘二十七年八月以前行之（用合表九）。
  - (3) 二十七年十二月不能及格各社之解散，儘二十八年二月以前行之（用合表十）。
- 九 合作社聯合社之甄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 各級黨部獎掖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 一、凡人民團體應一律提倡或直接組織各種合作社。
- 二、人民團體提倡或直接組織合作社，應依照其團體性質及其社員需要，分別組織之。
- 三、各級黨部對於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得依其成績，分別獎勵之。其等級及辦法如下：
  - (一) 甲等獎狀由中央民衆訓練部給予之。
  - (二) 乙等獎狀由省或特別市黨部給予之。
  - (三) 丙等獎狀由縣或市黨部給予之。
- 四、前條獎狀之給予每年由各該人民團體所在地之最高黨部敘述事實考核成績評定等級分別呈轉辦理之。
- 五、獎狀形式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規定頒發之。
- 六、下級黨部所給予人民團體之獎狀應逐級彙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案。
- 七、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 四 指導

### (一)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任責

省市

縣市

查表調別甄社

登記證

字第

號

調查項目	精神是否充足		組織是否完善		無經濟效用		無社會影響		無生命機能		甄別	
	忠對實社	合認作識	完設實規	備備約法	生改得社	用效濟經	聯準公社	公提聯準公社	能機命生	上力社訓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一〇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一〇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給分限度	
說明	多數社員對社熱心交易按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熱心惟多數社員對社業務漠不關心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精誠合作	依法登記區域社名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依法登記區域社名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依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設社動機純潔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速增	對發展民教除迷信提倡節儉均極努力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適合社員需要計畫精密賬目清明開支符當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動舉辦討論會社務擴大等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增加資金等逐年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增加資金等逐年增加	甄別機關意見
調查項目	忠對實社	合認作識	完設實規	備備約法	生改得社	用效濟經	聯準公社	公提聯準公社	能機命生	上力社訓	甄別	
給分限度	九〇至一五〇分	一〇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一〇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九〇至一五〇分	給分限度	
說明	多數社員對社熱心交易按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熱心惟多數社員對社業務漠不關心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精誠合作	依法登記區域社名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依法登記區域社名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依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設社動機純潔入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速增	對發展民教除迷信提倡節儉均極努力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適合社員需要計畫精密賬目清明開支符當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動舉辦討論會社務擴大等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增加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增加	甄別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合：表七)

明說

- 一、本表「評定分數」及「甄別」欄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均由調查者填寫
- 二、本表「調查機關意見」欄由前項調查者所屬之機關填註
- 三、本表「甄別機關意見」欄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填註
- 四、本表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蓋用印信
- 五、「甄別結果」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批定「及格」「不及格」字樣（按六十分為及格四十分為不及格不滿四十分為不及格）
- 六、本表共列十三日每日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日分數之和為總分數以十三除之得平均分數

謹具

省  
市  
甄別合作社彙報表

本省辦理甄別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本省辦理甄別 辦 竣 日 期	年 月 日		彙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種 類	結 果			依照登記須知辦理 登記免予甄別之社 數	本省共有社數 【截至填報本表之日止】	備 考		
	及 格	準 及 格	不 及 格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消 費								
公 用								
保 險								
總 數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左邊留釘縫地位四十五公厘)

(合：表八)

此表應於二十七年二月以前造報實業部



省市甄別不及格合作社整理結果彙報表

\*

甄別彙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整理時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彙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原報甄別	整理後考查結果			解散情形	
	不及格社數	準及格社數	及格社數	應予解散社數	清算完畢社數	清算中社數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保險						
總數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左邊留釘縫地位三十三公厘)

(合：表九)

★

此表應於二十七年八月以前造報實業部

省市甄別準及格合作社整理結果彙報表

\*

甄別彙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整理時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彙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被整理合作社數		整理後考查結果		解散情形	
	原報甄別準及格	原報甄別不及格經上次整理考查準及格	及格社數	應予解散社數	清算完畢社數	清算中社數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保險						
總數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一二〇公厘 (左邊留釘縫地位三十三公厘)

(合：表十) ★ 此表應於二十八年二月以前造報實業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大會通過，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

#### 一、訓練黨員：

- (一) 通令全國黨員從事合作運動并參加合作組織。
- (二) 訓練黨內合作指導人才充實黨員關於合作之各項知識。
- (三) 指導黨員組織合作講習會競進會等。

- (四) 訓令各地黨員舉行合作巡迴講演及作一般的宣傳。

#### 二、指導民衆：

- (一) 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并扶助其發展。
- (二) 通令各省市縣黨部舉辦合作訓練班。
- (三) 指導民衆組織研究合作學術或促進合作事業之團體。
- (四) 獎掖各民衆團體附辦合作事業。

#### 三、設立機關：

設立各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合作規章章編

#### 四、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一) 各級黨部對於合作組織負責宣傳指導之責。

(二) 各地組織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於呈請政府許可登記後應檢同章程表冊呈請當地黨部存查。

(三) 政府於許可合作社或聯合社組織後應即通知同級黨部查照。

(四) 合作社開成立大會或開社會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黨部派員指導。

(五) 合作組織有違反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黨主義政策者黨部得協同各該級政府糾正之。

#### (二) 各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央指導合作運動綱領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黨部爲指導全省市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 1, 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項。
- 2, 掌理關於合作運動事項。
- 3, 規劃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行事。
- 4, 辦理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5, 審核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事項。
- 6, 辦理合作教育事項。
- 7, 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省合作委員會所在地大學農學院及與合作有關之金融機關各推一人參加為當然委員外，另遴選專家聘任之。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省市黨部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省市黨部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黨部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三) 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合作組，擬訂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一種提付研究，茲將草案全文，披露如下：

「原則」一、確定合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故政府或私人之經濟設施，以不妨礙合作事業為原則。二、從推行地方自治推行合作，既可提高人民經濟地位，復可啓發民權意識，培養行使民權能力，故確定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經濟方面之中心工作。三、合作事業應由人民自動經營，故對於人民之合作訓練，應視為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在人民自力未充之時，政府尤須以政治力量促進其發展。四、合作事業於發展人民經濟力量之外，應顧及教育與自衛兩端，故教育保健娛樂等合作，應視人民之需要與能力積極提倡之。五、各地合作事業實質與量之增減升降，應列為地方政府主管長官之成主要項目之一。六、合作社得

因事實上之需要，兼營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業務，但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不在此內。七、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及儲金應積極鼓勵其增加，以謀合作社基礎之鞏固。八、爲補助合作事業之發展，政府應籌設或獎勵地方金融機關，供給合作社資金上之便利。

〔組織〕一、在維持健全組織之原則下，應力求以鄉鎮爲區域之單位合作社之普遍發展，並按實際需要，提倡區聯合社及縣聯合社之組織，完成省以下合作社之系統。二、爲應付國家非常時期起見，合作社聯合社之機能應暫由國營或省營事業代理，如各省之運銷辦事處，實業部之漁市場桐油廠農本局等等，權代合作社之上層組織，以期統治經濟之手段，得以迅速實現，但合作社如確有組織聯合社之能力者，得仍任其自由發展。三、前項代理聯合社機能之公營事業機關，應與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取得連鎖，並予以業務上金融上及技能上之協助，但日後國家恢復正常狀態時，以及合作社能力足以組織各級聯合社時，其原任代理機能應即歸還與相當等級之聯合社，以保持合作社之系統。

〔業務〕一、合作社業務，應消費與生產并重，庶兩者之關係，日趨密切，而建立計劃統制之下層基礎。二、生產運銷合作，應注重大宗產物，如米麥雜糧及特產如桐油茶葉水果等類。三、合作社應注重副業生產，如一切手工藝及飼養家畜家禽之類。四、合作社應盡量利用地方公款公產。五、合作社金融，務須培養其自給之能力。

〔教育〕一、合作常識，在鄉村師範應列入必修課程，在中小學校，應加入公民教材中。二、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及青年訓練，應注重合作社精神之陶冶，及合作常識之灌輸。三、鄉村師範及小學校應利用寒暑假分別在市鎮及鄉村舉辦合作講演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合作社能自行舉辦講演會者，應予以指導及協助，以資鼓勵。

〔促進〕一、省縣合作事業促進機關，應盡量就年久而健全之合作社中選擇品行醇良能力充足之社員，使之担任指導工作，但其任期不能過長。二、善良公正之地方領袖，應多方引導其參加合作事業，以便獲得其財力智力之協助，但應避免其成爲某一合作社之中心勢力，以杜操縱之弊。三、凡足以促進合作事業

之力量，應隨時注意導入正途，以便齊一其趨向，連鎖邁進。

「實施」在一個省單位促進機關指導之下，縣單位自治機關有應以該單位為區域之協助機關，列各區公所應附設本區合作事業協進會，其職務如下：一、本縣設有指導員時，協助其各種工作；二、本縣未設有指導員時，負起在本區指導合作之責任；三、提倡各種合作教育，如宣傳週，講習會等；四、對於合作設施及人事與替，報告於上級自治機關，俾得向主管機關為改善之建議。

#### (四) 陝西省合委會訂定各機關團體參加

##### 合作促進工作辦法

- 一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簡稱本會)為集合各方力量促進全省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各機關團體(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凡與各省合作事業實施原則第一五兩項不相抵觸，並具有相當人力資力者，均得在本省合作事業整個推行計劃之下，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促進工作。
- 前項促進工作，包括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

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三 各機關團體參加促進工作時，須先斟酌本身能力，備具工作計劃綱要，函商本會，劃定區域參加實施。

前項區域之劃定，以避免重複或偏枯為準。

四 各機關團體參加實施工作，概以三年為期，但期滿得函本會繼續延長之。

五 各機關團體在實施工作期間內，對各該區合作事業，如不能保持其正常發展時，本會得隨時糾正，並斟酌實際情形，將參加促進工作之區域及年限變更之。

六 各機關團體對於指導社之步驟，及其應用之章則、表格、書類等，須一律遵照實業部暨本會之規定。

前項應用表格書類，各機關團體，得備價向本會購用，或依式做印。

七 各機關團體指導組織之合作社，須一律遵照實業部暨本會之規定，依法辦理登記。

八 各機關團體指導組織之合作社，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並統籌實施訓練。

九 本會為保障合作投資之安全，及其運用之合理、

特訂定貸放款準則一種，各機關團體對於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無論自行貸款或轉介貸款，均須依照上項準則辦理，但得另訂細則，先行函送本會備案。

十 各機關團體，在參加實施工作期間，應于每月之底，將完成登記之合作社，既貸放款額，分別列表函送本會備查。

十一 凡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業已參加本省合作事業促進工作之各機關團體，須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各項手續，並將工作區域加以合理之調整。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陝西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準備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 五 社務

(一) 合作社在其業務區域外設立辦事處

### 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上海市政府咨前實業部備

合作規章彙編

### 案一十

一 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申請備案時，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1,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證明文件。

二 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應先申請本市社會局備案。

三 備案手續應載明下列事項并分別列表說明：

1, 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該辦事處之上級合作社（即總社或原立之合作社）所在地，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又資本數額，營業類別及範圍。

四 此項申請備案應備具呈文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附件各兩份。

五 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申請設立辦事處，經查核認為不妨礙本市合作社之業務時，始得核准其設立。

六 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帳冊，並令其按月呈報業務狀況。

七 已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各地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該年度內產品運銷本市之數量，造冊呈繳該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備案後，由辦事處呈報社會局查核，辦事處如於年度終了後經三個月仍未將前項表冊呈局，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期外，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

八 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認為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行爲，或妨礙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時，得撤銷其備案或予以取締。

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 (二)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實業部訂頒——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社帳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係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帳目分左列二種：

一 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爲之定期查帳。  
二 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爲之特殊查帳。

前項查帳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帳事項，並應派員抽查之。

#### 第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等法定書類後，應即開始查帳，必要時得申請指導員指導。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帳，由全體監事或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但其查帳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帳完畢，應編製查帳報告書



二份(表式三匹三子三)，由全體監事連署後，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舉書類之副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呈報主管機關。

###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帳。

###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帳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帳或特殊查帳，認為紀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帳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辦法。

### 第三章 覆查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

合作規章彙編

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 將收到之查帳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

二 將前項報告書之甲聯及其附件存查，乙聯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送合作社收執。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帳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旬編製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合：表一)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報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社會局時，以一份呈報實業部。)

###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其所查縣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帳目。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月編製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合：表一三）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帳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必要時並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帳目。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畢時，在經查帳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實業部公布之日施行。

(三) 合作通訊辦法綱要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實業部令頒發——

- 一 合作主管機關及負有一省以上指導或參加指導責任之社會團體，對於合作社應各發行簡明之定期刊物一種，造成通訊網。
- 二 前項刊物，以便利通訊傳達意旨及喚起人民愛國情緒為宗旨。
- 三 刊物定名為「□□省(市縣)合作通訊」。
- 四 刊物以每月出版一期為準，必要時臨時增刊。
- 五 刊物內容約分為下列各項：(甲)日報摘要，(乙)各種通告，(丙)合作情報，(丁)合作社通訊，(戊)社員訓練，子、普通訓練，丑、非常時期訓練，(己)物質調查及其他。
- 六 各省已辦之合作社用定期刊物照常出版，但均應按照本辦法辦理。
- 七 發行機關應為合作社規定傳閱及講解辦法，務使社員全體均能明瞭，并將重要消息，編成壁報，分貼附近村莊，以廣傳播。
- 八 刊物發行辦法，除盡量利用郵路外，發行機關，應詳密計劃其他補充辦法，務使傳遞靈便。
- 九 刊物之印刷方法篇幅尺寸等，均由發行機關自行規定。

# 責任合作查帳報告書

茲將承辦之會計報告照章查核後具報如下送請查照：本會理事會公鑒

查起日 月 年 止 自 期日 起 目 帳 查 所

日 月 年 期 日 製 編

曾經審查之簿據 名稱及簿冊如次					
損益計算表查帳結果			資產負債表查帳結果		
純益或純損之 計算有無錯誤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合法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確實其數	各項資產負債 之估價是否正確	各項資產負債 有無遺漏	各項資產負債 是否實在
			建議 改進 意見 或		
					盈餘分配或 損失彌補是 否合法
附件 (國民年度各項法定書類)					
1、資產負債表、2、損益計算表、3、財產目錄、4、盈餘分配案、5、業務報告書					
次監事會過通 第 日 月 年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本會報告書於國民 席主會事監 章蓋名簽		
次社大員會承認 第 日 月 年			本會報告書又經國民 席主會事理 章 蓋 名 簽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表式三四三子)

(本副)書告報帳查社作合——任責——

照查 請送下如書告報具錄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 承將茲：鑒公會事理社本

日 月 年 期日製編 起日 月 年 自至 期日訖起目帳查所

				會經審查之簿籍 名稱及簿冊如次	
損益計算表查帳結果			資產負債表查帳結果		
純益或純損之 計算有無錯誤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合法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確實其數 字是否正確	各項資產負債 之估價是否正 確	各項資產負債 有無遺漏	各項資產負債 是否實在
			建議意見或	盈餘分配或 損失彌補是 否合法	
附 件					
(國民年度各項法定書額)					
5、業務報告書		4、盈餘分配案		3、財產目錄	
2、損益計算表		1、資產負債表			
次監事會通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書告報本 席主會事監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章蓋名簽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國民於經又書告報本 席主會事理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 日 月 年		章蓋名簽	

橫寬二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號 第書告報目帳社作合查抽 日 月 年 期日查覆

(表式三四三正)甲聯

市省 縣政府 社會局編列 字第 號

橫寬一〇五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號

合作社查帳報告書回證

原報告書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列字號 責任 合作社 號

今據該社呈送右開各件合先發給回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表式三四三丑)乙聯

注意社作合

- 一 本證非經主管機關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并經負責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不令散失，以便查詢。
- 三 此係主管機關印發之回證，具呈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縣政府  
市社局

呈社

任責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呈為呈送 年度決算書類及查帳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附 件
			份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收文 字第 號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并依法編製各項報表經本社監事會  
審查證明并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承認理合繕  
錄上項報表六種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附查帳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  
告書各一份

責任

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式九)

(縣市對省用或市對部用)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省 市 縣(或市)

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

年份第

號第

頁

被覆查 合作社 名稱	該社最近 考績等級	覆查所 據帳簿 報告書 號碼	在該社 覆查之 時期	覆查 人員 姓名	覆 查 經 過	覆 查 結 果	總 評	起 止	
								自 至	自 至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起 日 月 年 自 止

右呈

縣長(或局長)

民國 年

月

謹呈

(合表一)

明 說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填用：

甲 初查 原帳 | 清楚正確 | 尙正 | 有弊

乙 初查 原帳 | 清楚正確 | 尙正 | 有弊

丙 初查 原帳 | 清楚正確 | 尙正 | 有弊

丁 初查 原帳 | 清楚正確 | 尙正 | 有弊

未辦 原帳 | 清楚正確 | 尙正 | 有弊

## 省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年份第\_\_\_\_\_號

本年月份抽查開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彙報時期\_\_\_\_年\_\_\_\_月份

造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明說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填用。  
甲、認真抽查，乙、抽查但不認真，丙、因循塞責，丁、尙未抽查。

上月底止抽查完竣之縣市總數\_\_\_\_\_

月內抽查結束之縣市

縣 市 名	總 評

月內開始抽查之縣市：

共\_\_\_\_\_

本月底止  
查竣總數

月內尙未查竣之縣市：

共\_\_\_\_\_

共\_\_\_\_\_

(省對部用)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合：表一三)

## 六 業務

### 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聯絡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實業部令頒——

一、各地合作主管機關（簡稱主管機關）及合作促進機關（簡稱促進機關）指導當地各級各種合作社（簡稱合作社）與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簡稱聯合公司）或其所聯營之國貨公司或國貨商店（簡稱聯營公司、國貨公司、國貨商店統稱國貨組織），為業務上之聯絡時依本辦法大綱之規定。

二、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之關係，以各依其系統規定，不越級聯絡為原則；但就事實上之需要，得就地互商通融辦法。

三、前項業務之聯絡，關於國產機製品（簡稱機製品）之內銷者，以供給及消費合作組織為主體；關於土產品及手工藝品（簡稱土產）之外銷者，以生產及運銷合作組織為主體。

四、關於機製品之內銷，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為推廣組織之指示時，應依下列之程序：（甲）指導已設之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擴大其業務範圍。（乙）

合作規章彙編

當地尚無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時，指導當地人民依法組織之。（丙）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一時不能設立時，指導當地生產運銷或公用合作組織兼營供給及消費業務；不能兼營時，指導各該組織代辦（接受定貨，向國貨組織配購。）或代理之。（接受國貨組織委託，代銷現貨。）（丁）前款辦法不能時，指導當地信用合作組織，代辦或代理供給及消費業務。

五、關於土產之外銷，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為推廣組織之指示時，應依下列之程序：（甲）指導已設之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擴大其業務之範圍。（乙）當地尚無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時，指導當地人民依法組織之。（丙）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一時不能設立時，指導當地供給消費或公用合作組織兼營生產及運銷業務；不能兼營時，指導各該組織代辦或代理之。（丁）前款辦法不能時，指導當地信用合作組織代辦或代理生產及運銷業務。

六、關於第四第五兩條之指示，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依下列物類標準，斟酌人民經營能力，分別行之。（一）有關國防需要之物品；（二）可以減少入超之物品；（三）可以增加國家資源之物品；（四）銷



路可以推廣之物品。

七、下列各類物品不得提倡：(一)有經營不慎適足資敵可能之物品；(二)無可改良銷路不廣之物品；(三)違禁物及不切實用之侈奢品。

八、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應與聯營公司之研究改良計劃，發生密切連繫，將一切改良土產辦法，向合作組織宣傳指導。

九、土產之生產，應儘量使其標準化，俾聯營公司得于最短期內，接受客商定貨契約。

十、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應用合作通訊及民間刊物，隨時發表提倡土產品質及其交易之文字。此項文字由聯營公司隨時供給之。

十一、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間業務上之關係，各以契約訂明之。其程式另定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國貨組織或合作組織參照本辦法，自行商訂；必要時，呈請主管機關決定之。

『附契約程式(機製品內銷)』立聯營契約<sup>國貨組織合作組織</sup>  
以下簡稱乙<sup>甲</sup>方，茲將聯絡推銷國貨，經雙方合議，訂定條件如次：一、乙<sup>甲</sup>方之營業盈虧責任，由乙<sup>甲</sup>方自

負，完全與甲<sup>甲</sup>方無涉。二、甲<sup>甲</sup>方對於乙<sup>甲</sup>方業務之執行，得指導與糾正之，但以經營業務之技術為限。

三、乙<sup>甲</sup>方得使用甲<sup>甲</sup>方特定註冊之標章。四、乙<sup>甲</sup>方須依照其銷售量，酌存國幣<sup>元</sup>于甲<sup>甲</sup>方，作為支取貨物之保證金，由甲<sup>甲</sup>方掣給收據，按年利<sup>給息</sup>

，每屆年終結算，于契約取銷時，退還乙<sup>甲</sup>方。五、乙<sup>甲</sup>方配辦貨物，概須填具配貨單，向甲<sup>甲</sup>方或甲<sup>甲</sup>方指定代理處所經手採辦，甲<sup>甲</sup>方代辦貨物，概以成本計算，酌收手續費，其數額按<sup>分</sup>之<sup>計算</sup>。

六、乙<sup>甲</sup>方配辦甲<sup>甲</sup>方本牌貨物，甲<sup>甲</sup>方不徵手續費，並由甲<sup>甲</sup>方照對一般批發商之規定，酌給佣金。七、乙<sup>甲</sup>方向甲<sup>甲</sup>方配辦貨物，不得退貨，貨價于一次或分次交貨後，照實際交貨數額，按月結算一次。八、乙<sup>甲</sup>方承銷甲<sup>甲</sup>方委託代售貨物，其貨物按實銷數額，每<sup>個月</sup>結算一次，如其不能脫售或滯銷貨物，乙<sup>甲</sup>方得向甲<sup>甲</sup>方商議削價脫售，或將原貨退回，其退回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九、乙<sup>甲</sup>方配辦貨物由甲<sup>甲</sup>方代為裝運時，其運費捐稅保險等費用，均歸乙<sup>甲</sup>方負擔。十、貨物由乙<sup>甲</sup>方裝運時，得由甲<sup>甲</sup>方代為請求中央地方政府在稅則上予以便利，並得由甲<sup>甲</sup>方約定運輸機關，減輕運費。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訂約。十二、在本契約有效期內，任何一方如有違背上列各點之一者，他方得隨時取銷本契約；如因違背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損害之責。十三、本契約一式二張，雙方各執一紙。立聯營契約

甲  
乙  
方

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契約程式二(土產外銷)』立聯營契約國貨組織以下簡稱乙方，茲為聯絡推銷土產，經雙方合議，訂定條件如次：一、甲方之營業盈虧責任，由甲方自負，完全與乙方無涉。二、甲方向乙方配辦現貨，須填具配貨單，交與乙方，並先付至少 成之定費。三、甲方向乙方定貨，須填具定貨單，交與乙方，並先付至少 元之定費，乙方須照約定時期交貨，其貨物之品質，亦須與附屬于定貨單之貨樣相符。四、前兩條之貨款，于一次或分次交貨後，照實際交貨數額，按月結算一次。甲方不得退貨，定費于最後一次結算時扣除之。五、甲方承銷乙方委託代售之貨物，其物價按實銷數額；每 個月結算一次。如有不能

合 作 規 章 彙 編

脫售或滯銷貨物，甲方得向乙方商議削價脫售，或將原貨退回，其退回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六、貨物裝運，其運費捐稅保險等費用，均歸甲方負擔。七、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訂約。

八、在契約有效期內，任何一方如有違背上列各條之一者，他方得隨時取銷本契約，如因違背契約，而致他方遭受損害時，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損害之責。

九、本契約一式二張，雙方各執一紙。立聯營契

約甲  
乙  
方 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七 金融

### (一) 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前實業部擬發——

- 一 信用放款 照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各銀行現行之信用放款辦法，繼續擴張辦理，可能時合作社得向放款機關預約透支。
- 二 儲押放款 押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押品得責成合作社封存代管，期以減少倉房設備及管理費用。

三 運輸放款 農產品運費等應充量貸放，以資周轉。

四 設備放款 包括動力、供給、排水、灌溉、耕植、加工製造等機器設備。貸放額以設備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以能即時安裝，確能增加生產，合作社力能經營與管理之必要設備為限。以設備為抵押，得分期還款。

五 工程放款 規模較大之水利工程（指堤壩溝渠等），以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辦為原則。合作社祇負建議申請，初步設計，協助施工之責。凡合作社以興辦水利為目的申請借款時，應由主管機關逐案詳加審核，決定准駁。

(二)軍委會令頒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

一 凡中農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暨各地長民銀行與各省政府，或合作機關，或其他主管農村事業機關，約定辦理合作農貸之區域，仍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所有原訂農貸合約應繼續進行，並照歷年放款數額，不特減少，或察酌情形量予增加。

二 以上各銀行等所辦放款，如因兵災蒙受損失，應

由財政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擔保辦法。

三 各省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整戰時農業之生產信田放款及農業抵押放款，應由各省主管機關擬具計劃，陳請農產調整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四 本年度一月，由第四部財政部實業部及農產調整委員會召集農本局合作司各省合作機關及各辦理農貸銀行之代表，討論澈底整理合作農貸之統一切實辦法。

(三)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經濟部前奉 院令飭交辦理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凌子惟等代表提「擴大農村貸款以增強戰時經濟資源案」，暨大會決議：「貸款農民以裕農民生活應由中央繼續擴大貸款範圍交由行政院辦理」一案。」當經擬訂「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項，「呈奉飭交經財兩部審核，經酌加修正，呈經提出行政院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該項辦法如次：

(一)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長民組織，亦得為貸

款對象。

(二)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并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三)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四)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有貸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五)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上項辦法由經濟部咨請財政部轉飭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各地金融機關，並分咨各省政府，暨令飭農本局遵照辦理。

合作規章彙編

(四)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 中央合作金庫。

二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 縣市合作金庫。

四 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

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擔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合作規章彙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各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

合作規章彙編

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

(或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或本金庫為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 倍保證金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或市)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省 縣(或市)

第六條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其章程另定之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

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並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

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

員資格

(一)解散

(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自請退出

(四)除名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

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

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

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合作規章彙編

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

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

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

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

已繳之全額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債務

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本

金庫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

爲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條刪

去)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金庫資本定爲國幣拾萬元分爲一萬股

每股國幣十元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

之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盡先由業務區

域內各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縣(或市)政府農本

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酌認提



倡股本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增股逐漸收回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金庫股票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七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二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為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機關及法團依認股多寡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

第十九條

一人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以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人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綜理本金庫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

合 作 規 章 彙 編

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訂各項規章

(四) 核定預算決算

(五) 對外代表合作金庫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

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 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爲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

付各種業務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章程規定業

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爲範圍但信用放款以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本

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

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爲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

二月底爲全年總決算期

第四十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

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得連同監事報

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

機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務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業務報告書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

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七厘外餘額作爲一

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公積金

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

超過部分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 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三)以百分之十管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其盈餘盈餘撥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會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會庫債權及債務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社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 (六)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

合作規章誌編

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1) 農業倉庫之經營

(2) 農產品之儲押

(3)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5)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6)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7) 工廠廠產之抵押

(8) 工廠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9)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10)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抵押

(11)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12) 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1) 法幣

(2)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合 章 規 章 彙 編

四〇

- (3)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 (4) 農產品
  - (5)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業務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 (6)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 (7)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者
  - (8)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 (9) 照章發還之公司股票
  - (10) 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

成分類報部查核

-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 乙、領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八 互助社

## (一)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 一 各省爲促進合作事業，在經濟狀況特殊困難地域，有不能或不及指導人民直接組織合作社之情形時，得因地制宜，組織互助社，爲設立信用合作社之初步。
- 二 各省辦理互助社時，由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三 互助社成立與註銷，均須呈由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實業部備案。
- 四 互助社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其介紹或同意，向放款機關借款一次，以應社員生產之需。
- 五 互助社成立時期，以清償上項貸款後必須之期間爲限，屆期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其改組爲合作社者，互助社爲當然之註銷。
- 六 互助社之設立及改組爲合作社時，應遵同一業務範圍內，不得有兩個同一性質之合作社存立之原則辦理。
- 七 互助社承借貸款清償後，得隨時改組爲合作社。如經特許，在未清償前亦得改組爲合作社，但以

社員忠實，富於合作精神，業務區域適合，且借款期限在二年以上者爲準。

八 互助社在承借貸款未清償時，改組爲合作社時，其債務部份，由合作社正式聲明，負其責任。其有未加入合作社之社員，如借款未歸還時，應由合作社負代收代還責任。

九 互助社因續遭災侵，致社員經濟狀況，仍未恢復常態者，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調查證實，得請求續借貸款一次。

十 互助社之組織，依下列條款訂定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村互助社。

第二條 本社以互助扶助之精神，共謀社員農事之恢復，以達自給自救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至少以社員九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村爲限，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之忠實農民，并爲一戶之戶主，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

第七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互助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均得享受一次借款利益，借款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喪失之，除名或自請出社社員，須將債務及担保責任清理，死亡社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之。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為代表。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并代理其職務。會計書記分扣收支及文書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特別社務。

第十二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察之權。

第十三條 對於社內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本社職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至多以盈餘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評事會每二月召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本社置備社章社員名簿日記賬簿及放款賬簿等書類。

第十八條 本社於清償借款必需期間完了時，若未呈主管機關，改組為合作社，應解散之。

第十九條 本社改組為合作社，其盈餘部份，除依第十四條辦理外，餘由合作社

繼承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本辦法由實業部頒行，修正時同。

### (二)互助社備案程序

- 一 凡設立互助社者，須擬具社章，連同職員社員名單二聯表，送主辦機關或團體審核（表式附後）。
- 二 主管機關或團體審核上項表格後，即於其甲聯上簽註意見，送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簡稱主管機關），請求為成立之備案。
- 三 主辦機關審核上項表格認為准予成立時，于乙聯表之騎縫處蓋印，將甲聯發還主辦機關或團體轉發互助社存執，將乙聯截下彙存，代替「互助社登記簿」。
- 四 互助社因改組為合作社或解散而撤消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向主管機關為註銷之備案。主管機關即于互助社登記簿之註銷備案欄內載明。
- 五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互助社社名社址社長姓名成立或註銷年月，分別開列清單，比照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彙報程序，彙報上級機關。
- 六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部隨時修正之。

合作規章彙編

## 九 其他

### (一) 陝西省合作社購買及勸募救國公債

#### 辦法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擬訂——

- (一) 本社購買及勸募救國公債，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社最少購買救國公債 元，以左列各種款項集合辦理之：(甲) 本社積存公益金之全部，或最少百分之八十。(乙) 本社積存公益金之全部，或最少百分之六十。(丙) 按本社本年度內，涉本辦法實行以前之營業總額，酌定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丁) 社員及非社員愛國儲金之全部，愛國儲金辦法另訂之。
- (三) 所有公積金公益金及按營業總額提出之款，購買救國公債時，悉用本社名義，其以各社員及非社員愛國儲金，購買救國公債時，凡滿足五元者，用其個人名義，不足五元者，仍用本社名義，另由本社對各該社員及非社員負責。
- (四) 本社購買救國公債時，請由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

四三



專處代為辦理之。

(五)本社購買及勸募救國公債，儘二個月辦理完竣。

(六)本辦法經本社社員大會通過之日實行，並呈報陝

西省合作委員會備案。

### (一) 陝西省合作社辦理愛國儲金辦法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擬訂——

(一)本社為激發社員愛國熱忱，並資助國用起見，特倡辦愛國儲金。

(二)本社社員，除依本辦法實行儲金外，並有勸勉其家屬及非社員之義務。

(三)本社所有愛國儲金，悉數購買救國公債。

(四)本社愛國儲金辦法，及其標準如左：(甲)現金

按各社員借款額儲蓄百分之一。(乙)農產品按各社員秋收產品總額儲蓄百分之二。

(五)前列儲金額，均係最低限度，自願多儲者聽。

(六)前列現金儲金，得以農產品及各種金屬品作價。

(七)本社愛國儲金之利息計算及支付，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八)本社各社員熱心愛國儲金者，依左列辦法獎勵之：  
1, 提高信用程度 2, 呈請主管機關予以榮譽之褒獎。

(九)本社各社員不遵守本辦法儲金者，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勸告 2, 降低信用程度。

(十)本辦法自本社社員大會通過之日實行。

互助社(社號)章程暨職員社員名單

甲 章程 年 月 日經社員全體大會通過

(全文見前)

乙 職員表		年 月 日經社員全體大會推選	
職務	姓名	經歷	任滿日期
社長			
副社長			
會計			
書記			
評事			
評事			

姓名	經歷	任滿日期
評事		
評事		
評事		
評事		
評事		
評事		

丙 社員表

姓名	住 址	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社通信處所

(此表如不敷用可增填一張接粘於)  
針縫右面空格內騎縫加蓋印章

橫寬一四八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此聯由主辦機關裁下留作登記簿用)

橫寬四四五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互：表一)乙聯

(互：表一)甲聯

蔣委員長訂辦農村合作人員工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

老幼，毋

前實

一、現有行政組織，應竭力保持現狀，此時不宜多所紛更，以安心服務，

社，勿令解體服兵役，應以繼承人爲其代辦，祇須對社申辦理入社手續

社增加社員人社社員之訓練應指導各社，

地方，盡量推其健全性必

軍

中國合作學社陳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時請將本人姓名住址及借書日期填明
- 二 借書如逾期不歸者，其借書費由借書人自理
- 三 遺失借書證者，其借書費由借書人自理
- 四 借書證遺失者，其借書費由借書人自理
- 五 借書證遺失者，其借書費由借書人自理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
- 八 借書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行，失去朝氣，

合作員注意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七三號令，准  
將前實業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各直  
轄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內所載實業部等字樣，均修改為經  
濟部。

C106